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9193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輔導「未具公司或商業登記食品業者販售

 散裝食品，標示原產地(國)資訊」一案，詳如

 說明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食字

 第1081303318號函辦理。

 二、依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5條第2項

 公告之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，食品販

 賣業者如為「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

 者」，應標示「品名及原產地(國)」 。

 三、另為透明消費資訊，規劃推動「未具商業

 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」自願標示散裝食

 品之產地資訊。

 四、請各衛生局實地輔導推動所轄「未具商業

 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」，自願以卡片、

 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採懸掛、

 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，

 標示「散裝食品之產地資訊」(可依原產地

 (國)之不同，分區揭露資訊。)，並先請針

 對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脫水、乾燥、碾碎、

 研磨、簡單切割之農畜禽產品加強輔導。

 後續視輔導情形，檢討並適時調整相關規

 範。

 五、前開產品，請優先輔導雞肉(禽產品)、香

 菇及紅棗(農產品)，並請於109年2月28

 日前免備文填復輔導彙整表以電子郵件

 寄送予該署。

 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